印刷品制作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方（乙方）：河南印友图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规范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服务事项，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双方本着精诚合作的意愿，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印制事项及要求

1、技术标准：以经甲方审定的样品为准，按《平版装潢印刷品》（GB/T 7705-2008）印刷。

2、质量要求：字迹清晰、版面设计、纸张等符合《平版装潢印刷品》（GB/T 7705-2008）。

3、协议印刷项目：相对固定（具体以印刷清单内容为准）。如乙方要求变更或增减印刷项目，须经甲方同意。

第二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印品交付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完成本次印刷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时交付货物，逾期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0.5%给甲方。）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为甲方无偿保留印刷胶片和样张6个月，逾期按报废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中规定的印刷品的纸张、规格、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印刷交付。印刷、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品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如不符，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3、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印刷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

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印刷服务，具体印刷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下价格仅作为本次合同价格）详见下表：

《印刷品服务清单》

序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6年项目谋划彩图(地图布)	A0	张	10	160	1600
2	2026年项目谋划彩图(地图布)	A1	张	15	80	1200
3	2026年项目谋划彩图方案图纸	A3	本	40	113	4520
合计		壹万陆仟叁佰贰拾贰元整（¥:7320元）此金额含税金				

5、乙方应对本次向甲方提供的印刷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使用。

6、乙方与甲方合作结束后，无论任何缘由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交付印刷的文件资料担当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文件由甲方公开止。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印样定稿：经甲方指定科室（或有关职能科室）审定，交乙方制作初稿，在经甲方有关科室签字确定正式定稿后，乙方开始执行印刷服务。甲方需对乙方确认本次印刷服务关于印数、规格、纸张、纸型等的具体要求。

2、验收：甲方经办人员负责验收。验审内容包括：版面内容、样式、印刷质量、装订质量、纸型、纸质、数量及价格等，对乙方提供的不合格印品，一律不予入库。甲方对印刷品的审查和验收，

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3、印刷费结算支付：甲方按照本协议的《印刷品服务清单》支付费用。乙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印刷发票，甲方原则上在验收印品（并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印费。

4、若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甲方不承诺在合同期内须交付乙方印刷的总业务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可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由违约一方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如经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乙方交付的印刷品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印制或更换，直至符合上述要求，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概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毕本合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后失效。

2、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26年7月13日

乙方：

2026年7月13日